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29,767.22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29,767.2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潼关县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宿舍楼及教学楼改造项目	1.00	1,629,767.22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潼关县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宿舍楼及教学楼改造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本工程主要内容为：宿舍楼（男宿舍 1-4 层，女宿舍 1-5 层）和教学楼内墙面和天棚破损涂料铲除、门窗拆除，新做防火门、铝合金窗、墙面和天棚涂料、地面刷KCM 耐磨漆、楼道楼梯间地面做塑胶地面及楼梯栏杆除锈刷漆；宿舍楼更换灯具和教学楼外墙破损涂料铲除修复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建设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潼关县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
- 三、施工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如下承诺，格式自拟）
- ◆1、在施工期间，供应商必须注意校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针对校内师生通行区域设置硬质围挡、安全警示标识、临时安全通道，划分施工隔离区，严禁学生、教职工随意进入施工区域。
 - ◆2、开工前对全部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3、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学校门禁、安保管理，做好登记备案工作。严禁无关人员留宿校园，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 ◆4、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人校园治安、卫生、消防、后勤全部管理制度，做到文明施工，不得与在校师生发生冲突，违者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并予以处罚。
 - ◆5、供应商全面承担施工现场所有安全责任，落实防火、防尘、降噪、防坠落措施。施工全过程如发生人员摔伤、火灾、物体打击、学生磕碰受伤等一切工伤、意外、人身及财产损害事故，全部责任、赔偿费用由供应商独立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6、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现行建筑装饰装修、防火门窗、地坪涂料、建筑防腐除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所有工序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7、任何设计、材料、工艺、工程量变更，供应商须提前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采购人书面签字确认后后方可实施；未书面确认擅自变更的，采购人不予计量支付，且供应商需无条件恢复原状并承担全部损失。
 - ◆8、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破坏原有给排水、强弱电、照明、消防、墙体结构，若因施工操作损坏校内原有设施、管线、门窗、墙面、地面成品，由供应商无偿修复并赔偿相关损失。
 - ◆9、选用的主材、设备、辅材必须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经认质后，方可订货，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若发生此种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0、施工期间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正常运行。
 - ◆11、施工完毕后，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的清理和恢复性工作，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移交。
 - ◆12、供应商不得将本工程整体转包、不得违法分包。

2	★	<p>商务要求</p> <p>1、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日历天内</p> <p>2、质量：按国家及省市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要求</p> <p>3、合同支付约定：</p> <p>（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所有人员、机械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p> <p>（2）进度款，工程施工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p> <p>（3）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0%；</p> <p>（4）其他，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无质量等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4、缺陷责任期：一年</p> <p>5、质量保修期：按照法定最低期限执行。</p> <p>6、合同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p> <p>7、其他说明：本项目实际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为潼关县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负责本项目所有采购及后续一切事宜。</p>
---	---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按国家及省市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要求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1、现场测量工程量；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3、《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以及《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4、《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及《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等；5、主要材料价格参考陕西省渭南市《渭南工程造价信息》当期材料信息价，未涉及部分材料价格参照当地市场价；6、本工程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GCCP7.0(7.5000.23.3)编制。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

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相关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